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組及調度試辦指導計畫

壹、計畫緣起

根據交通部氣象局歷年統計資料，平均每年約有 3 至 4 個颱風侵襲臺灣，尤其民國 98 年 8 月侵臺的莫拉克颱風造成臺灣至少 681 人死亡且各地方災情不斷，而發生規模大於 5 的地震，平均每年有 24.4 次，包含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集集大地震造成 2,415 人死亡、29 人失蹤、11,305 人受傷、51,711 間房屋全倒及 53,768 間房屋半倒，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臺南多處房屋倒塌，為臺灣有史以來單一建築物倒塌之罹難人數最多的災害，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亦造成花蓮市區部分建築物毀損、17 人死亡、295 人受傷。

除了天然災害以外尚有重大交通運輸(空難)事件造成人命傷亡並衍生火災、救助、水域及山域搜救等情境，且尚有石化產業、高科技產業及工業管線等災害，其中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之高雄氣爆事故造成 32 人死亡(含 7 名消防人員)、321 人受傷(含 22 名消防人員)，均仰賴各消防機關間彼此支援協助。

現今災害種類及狀況複雜且多元，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單一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身能力或資源可能無法及時妥善應變處理及搶救，且可能需有大規模及長時間救災之準備，為提升調度支援效率及掌握救災量能資訊，爰參考日本消防緊急援助隊及美國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資源模組化之調度方式，推動國內消防緊急救援隊調度支援機制，以共通標準之專業化模組作為基本調度單元，期能發揮資源整合並提升應變能力。

貳、實施期間與對象

一、實施期間

自發布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有災害發生需請求其他（臨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時，可依據本計畫試行跨轄調度救災。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澎湖縣除外)消防機關均應依本計畫試行編組消防緊急救援隊(以下簡稱「救援隊」)並供跨轄支援調度，另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消防局及本署所屬機關受限於人力、物力及地理等因素，請自行評估辦理。

參、功能模組

本署針對國內常見災害情境及消防救災資源編定 13 項功能模組，並定義各模組團隊及成員所應具備之能力與執行救災所需之車輛、船艇及裝備器材(以下簡稱「裝備」)等基準；有關特種搜救之編制與作業，仍依原有規定辦理，不在本計畫範圍。茲將本計畫所定之 13 項功能模組及所需具備能力臚列如下（相關模組基準詳如附表 1）：

- 一、 指揮救援隊：具備於災害現場建立災害搶救指揮及幕僚作業能力。
- 二、 滅火救援隊：具備執行火災搶救任務能力。
- 三、 泡沫滅火隊：具備油(石化)類火災搶救能力。
- 四、 長距離送水隊：具備將消防水源送至 400 公尺遠以上，且流量至少 500GPM 能力。
- 五、 救助救援隊：具備使用各項救助器具執行救助戰技能力。
- 六、 水上救援隊：具備執行急流、洪水搜索與救援等水域救援任務能力。
- 七、 潛水救援隊：具備潛水執行水中搜索與救援能力。
- 八、 山域救援隊：具備執行山域搜救之能力。
- 九、 化災處理隊：具備協助處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能力。
- 十、 高空作業隊：具備操作高空作業車執行救援工作，且能於頂端(欄架)出

水救災之能力。

十一、隧道救援隊：具備隧道災害搶救能力。

十二、空拍機隊：具備操作無人飛行載具能力，並可執行空中偵查或輔助任務。

十三、支援補給隊：具備支援救災人員生活飲食及補給救災資源耗材等後勤任務能力。

肆、編制原則

消防機關編制救援隊時應考量「總量編制」與「機動編制」等通則，並符合各分項模組編制原則。

一、通則

(一) 總量編制：可於 24 小時內出勤供跨機關支援調度之總救災資源量能，扣除重複編組之人力總合以不超過各消防機關外勤總人力（外勤總人力係指實際於災害現場執行指揮及救災工作者【以下同】）25%為原則。

(二) 機動編制：可於 1 小時內即時出勤之救災資源模組，其人力以消防機關外勤總人力 10%為原則。

二、各項功能模組編制原則

各項功能模組應編制之基本量能及編制方式如下：

(一) 指揮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每 3 個大隊編制 1 隊；大隊數未達 3 者，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消防機關編制 1 隊。
3. 編制於本項模組之人力及裝備不得與其他項模組重複或共用。

(二) 滅火救援隊、長距離送水隊、救助救援隊及水上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每個大隊編制每項功能模組 2 隊，或每項人力達各該大隊外勤總人力 10%。
2. 機動編制：每個大隊編制每項功能模組 1 隊以上，或人力達各該大隊外勤總人力 5%。

(三) 泡沫滅火隊：

1. 總量編制：大隊轄內具有石化產業者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高雄市(4 大石化產業所在地區)等 4 個消防機關及其他轄內具有石化產業之消防機關編制 1 隊。

(四) 潛水救援隊：消防機關編制 1 隊作為機動編制。

(五) 山域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 12 個轄管山地鄉之消防機關編制 2 隊。
2. 機動編制：前列 12 個消防機關編制 1 隊。
3. 前列以外之消防機關自行評估設置。

(六) 化災處理隊：

1. 總量編制：消防機關配置化災處理車者，每 1 輛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消防機關配有化災處理車者編制 1 隊。

(七) 高空作業隊：

1. 總量編制：消防機關雲梯車總數每 4 輛編制 1 隊，或人力達外勤總人力 10%。
2. 機動編制：消防機關雲梯車總數每 8 輛編制 1 隊，或人力達外勤總人力 5%。

(八) 隧道救援隊：

1. 總量編制：消防機關轄內有長度達 3 公里之公路隧道者，每 1 處編制 1 隊。
2. 機動編制：總量編制 2 隊者，每 2 隊編制 1 隊。
3. 消防機關轄內具有長度達 1 公里以上，但未滿 3 公里之公路隧道者可自行評估編制。

註：本項模組編制參考交通部 99 年 12 月 8 日交技(99)字第 0990065279

號頒布之「公路隧道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第二章消防設計 2.3 隧道分級規定，以隧道長度 1 公里及 3 公里作為編制要件。

(九) 空拍機隊及支援補給隊：自行評估編制。

伍、救援隊整備

各消防機關應有內部整備及訓練機制，確認模組完整性、調度可行性及適量的備用人力與裝備等，並依下列事項進行整備。

一、注意事項

- (一) 應盡量避免在不同模組重複編制相同人力之情形，影響整體調度的靈活性。
- (二) 應考量「人員的勤休與請假因素」、「裝備的配置」及組合運用方式，並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 (三) 救援隊各項模組裝備應預先依照基準表內容（如附件 1）核對並收整備妥。
- (四) 應有通報聯絡機制，可於調度時通知聯絡各項模組成員及裝備保管單位等，將訊息快速且正確傳達。
- (五) 應有動員集結機制，預擬模組人員及裝備的調動方案及指定集結地點等，減少動員時相互確認及溝通的時間。
- (六) 應有回報確認等機制，可掌握各項模組人員及裝備支援狀況。
- (七) 應定期檢查、保養與維護裝備，確保其救災效能。
- (八) 應考量救援隊受調度支援後的狀況，若發生過度集中調度單一區域救災量能時，應有適當之補位機制，以彌補單一區域救災量能不足的問題。

二、教育訓練

- (一) 針對救援隊相關之機制與規定、功能模組、團隊任務分工及救援方式等建立訓練教材。
- (二) 可利用各項常年訓練、勤前教育或專案訓練等場合進行前項教材訓練、裝備操作、通報聯絡、動員集結、回報確認及組合訓練等，強化動員及

團隊合作能力，提升模組救災效能。

陸、調度機制

一、調度時機

- (一)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須調度運用各級消防機關之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時。
- (二)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人力及裝備不足，不能即時有效搶救或控制須申請跨轄支援時。
- (三) 各消防機關與他轄交界地區發生災害，因受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影響，有必要申請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時。
- (四) 本署認有必要調度支援時。

二、模組化調度

針對不同災害情境需求(請參考附表 2)，支援調度時以各項救援隊為主，另以「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辦理單一機具、車輛及人力之調度方式為輔，以維持整體救災資源調度彈性。

三、調度順位

依受災區域受創情況及規模，作為不同梯次出動救援之基準，本案擬規劃分為三個順位：

- (一) 第一順位：由受災區域相接壤之臨近消防機關優先調度，集結可調度之救援隊即刻展開支援救災。
- (二) 第二順位：當受災區受創嚴重或災害規模較大致臨近縣市救援能量不足以負荷災害搶救及人命救助任務需求時，由與第一梯次展開支援消防機關相接壤之消防機關進行出動準備，並視受災狀況，決定需集結調度出動之救援隊支援救災。
- (三) 第三順位：當受災區受創特別嚴重或災害規模極大，短期內馳援之救援能量無法紓解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等狀況時，由本署或轄管消防機關依實際需求及受災狀況，協調其他消防機關之救援

隊前往支援救災。

四、統籌與授權

- (一) 申請支援(受災地)之消防機關需指定集結報到處所，並得授權支援之指揮隊統籌指揮指定區域之一切消防活動。
- (二) 若受災地之消防機關無力管理與統籌調度，本署得指定適當之支援指揮隊代為統籌指揮指定區域之一切消防活動。
- (三) 支援單位應於指定地點向該區最高指揮官(幕僚)報到，並接受任務指派。

五、現場救災機制

有關現場救災及指揮部分，請依據「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消防機關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作業原則」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進行救援工作。

六、通訊聯絡

為確保災害現場指揮官無線電使用與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無線電使用互相不受干擾，將指揮頻道及救災頻道分流，並指定相關無線電通訊代號、無線電使用原則，避免造成通訊中斷或指令不清楚之情形。

七、支援調度經費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或另行協議方式辦理，支援之消防機關得就支援救災費用(差旅費【含車輛租用費】、國道通行費、非人為因素造成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故障維修費、救災所需物品【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油料費及保險費)，檢具相關單據，向受支援之消防機關要求負擔。

柒、行政作業

一、作業程序：

- (一) 各消防機關請求調度時，由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依規定調度派遣。

- (二) 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 3-1），向支援消防機關提出申請，並向本署報備。
- (三) 各消防機關申請時因時間急迫，其指揮中心得以電話或傳真等通訊方式先行向支援消防機關指揮中心提出申請，事後再依前項規定補送申請書。
- (四) 本署協調支援時，得由本署指揮中心逕以電話等通訊方式協調派遣。

二、作業要求：

- (一) 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支援所需各項救災資源數量及應注意事項等。
- (二) 支援消防機關接獲申請時，在不影響本身任務遂行及能力許可下，應立即循行政體系陳核後派遣，並回復申請（調度）單位。
- (三) 支援消防機關受理時，應將時間、申請（調度）單位、災害地點及災情摘要做成紀錄備查。
- (四) 消防機關提出申請跨轄支援時，必須依照申請表（附表 3-1）載明災情種類、現況、災害地點、現場指揮官聯絡方式、作業需求等，支援消防機關原則上在接獲申請之 40 分鐘內應依回復表(附表 3-2)回復申請單位，說明支援情形。
- (五) 支援隊伍應於每日任務結束、支援事項(災害項目、事故地區或撤離)變更或現場指揮團隊認為有必要時填具勤務工作紀錄表(附表 4)交予災害事故現場指揮官(幕僚)1份，並自留 1 份備查，俾利確認救災資訊及任務交接情形。

捌、調度演練

為強化本方案推行效果及調度效能，各消防機關應依據歷史災情或災害模擬情境辦理行政作業演練及實兵演練，驗證調度支援統合效果。

一、行政演練

- (一) 各消防機關應依受災情境辦理行政作業演練，實際依本計畫柒、行政作業流程向鄰近至少 3 個消防機關傳送申請表單，受申請之消防機關則應

參酌申請單內容予以回復，並演練模擬動員救援隊之通報聯絡機制，確認整體支援申請、回復及動員機制之流暢。

(二) 辦理行政作業演練前應先知會相關消防機關，演練過程傳送之表單與文件應標註有明顯「演練」字樣。

(三) 動員救援隊之通報聯絡機制，應確認所有人員均能理解假定災情、集合地點、自身任務及所屬救援隊之模組成員及裝備。

二、實兵演練

本署得另訂定實兵演練指導要點，供各級消防機關據以執行。

玖、辦理期程

一、編制量能核備

請視轄區實際狀況並依照本計畫編制救援隊；試辦期間，各消防機關之機動編制及總量編制有修正時應填報附表 5，連同修正後調度執行計畫函報備查，本署再適時轉知各級消防機關知照，作為救援隊調度參考。

二、整備救援隊

依照本指導計畫、救援隊整備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檢視修正救援隊整備執行計畫，據以辦理並強化整備工作作為後續訓練之範本教材。

三、擬定調度執行計畫

請各消防機關依據本計畫、轄區特性及災害潛勢預擬調度計畫，內容包含跨轄請求機制、掌握鄰近消防機關救援隊量能，預擬轄內災害發生時之調度機制，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檢視修正調度執行計畫並函報本署備查，另請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照本指導計畫捌、調度演練規定，辦理 1 次跨區行政演練。

拾、其他

一、實際救災

本案籌備試辦期間除整備訓練或調度演練外，若遇有實際災害之調度需求時，可依本案相關規定執行，並作為實兵演練之成果。

二、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之運用

各消防機關所屬義消或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得比照計畫參、功能模組之基準（指揮模組除外），自行評估納入編組；前述人員協助救災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三、檢討修正

消防機關辦理跨區行政演練及實兵演練時應自行評量演練優缺點、策進事項或建議事項，作為後續政策改善及修正之參考，本方案除不定期檢討修正外，實施過程若須增刪或修訂相關規定，將隨時更新改正。

四、管考及獎懲

各消防機關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應規劃勤務督導、考核，針對執行本案出力（不力）人員辦理獎勵（懲處）事宜，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

五、有關調度支援之相關法規摘要整理如附錄。

六、本署於計畫實施期間得不定期實施督訪。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 1

緊急救援隊模組基準表

表-1		指揮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能於災害現場建立災害(火災)搶救指揮及幕僚作業	
	每個成員	具備災害(火災)搶救指揮及幕僚作業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5 至 8 人	
	指揮官	副大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指揮官 1 人 2. 作戰幕僚 1 人(由資深分隊長以上幹部擔任) 3. 其餘功能幕僚 3 至 6 人，由其他人員視情況擔(兼)任。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救災指揮車或其他供運輸裝備器材之救災車及後勤車
	團隊	器材	1. 監測：望遠鏡 1 組以上 2. 硬體設施： (1)防水喊話器 2 組(含備用 1 組) (2)指揮帳棚及桌椅 3. 電力設備：發電機設備 4. 照明裝備：移動式照明燈 2 組 5. 通訊：車裝無線電、發話器及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行動中繼臺 1 組以上 6. 擴音設備 7. 輔助器材： (1)救災資訊板 (2)筆記型電腦 1 台以上(含無線網路) (3)指揮旗 1 組 (4)汽笛 2 組 8. 其他：各機關自行評估須增設裝備器材能量
	個人	服裝及裝備	1. 制式服裝，視情況選帶適當防護裝備。 2. 幕僚背心 3. 各任務編組幕僚表單 4. 照明燈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2		滅火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可執行火災搶救任務	
	每個成員	成員應受過火災搶救初級班(firefighter 1)以上等級之火災搶救訓練或具備相應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司機)1 人 3. 救援人力：3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水箱消防車或水庫消防車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火裝備： 水帶、瞄子、分水器、消防栓開關、消防立管、轉換接頭、進水管、移動式消防幫浦、熱顯像儀、照明索、梯（折疊梯、雙節梯、掛梯等）、排煙機、圓盤切割器、火鈎、破壞器材組、避電剪、繩索及喊話器。 2. 照明裝備： 發電機及照明燈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組 3. 救命器 4. 照明燈 5. 其他必要的防護裝備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3		泡沫滅火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 力	團隊	具備油(石化)類火災搶救能力	
	每個成員	成員皆受過火災搶救初級班(firefighter 1)以上等級之火災搶救訓練	
人 員	人數範圍	5 人	
	帶隊官	具備泡沫滅火及事故指揮能力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司機)1 人 3. 救援人員 3 人	
裝 備 及 器 材	車輛		化學消防車或泡沫消防車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火裝備： 水帶、瞄子、泡沫瞄子、泡沫發生器、泡沫原液(5 加侖)30 桶、雙雄(雌)接頭、合水器、分水器、消防栓開關、消防立管、轉換接頭、進水管、移動式消防幫浦、熱顯像儀、照明索、梯(折疊梯、雙節梯、掛梯等)、排煙機、圓盤切割器、火鈎、破壞器材組、避電剪、20 型滅火器(ABC 型)*2 或同等滅火效能及移動式砲塔。 2. 照明設備： 發電機及照明燈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組 3. 救命器 4. 照明燈 5. 其他必要的防護裝備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4	長距離送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送水、中繼水源能力，建立中繼水線 400 公尺且水量達 500GPM。
	每個成員	具備操作消防幫浦、利用附近天然水源抽水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6 至 8 人
	帶隊官	以具備相關能力之資深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司機)2 人 3. 操作人員 3 至 5 人(執行水源中繼與汲取水源等任務)
裝備及器材	車輛	
	團隊	救災器材
	個人	防護裝備
		通訊設備

- 水庫消防車或水箱消防車
- 移動式幫浦 2 台(出水量：壓力在 0.5MPa 時可達 500L/min 以上，壓力在 0.7MPa 時可達 300L/min 以上；吸水揚程：真空吸水須達垂直 8 公尺以上。)
 - 進水軟管 2 條
 - 水帶(2.5 英吋 20 條)
 - 瞄子 4 支
 - 分水器及合水器各 2 個
 - 消防栓開關 2 個
 - 消防立管 2 個
 - 水帶護橋
 - 繩索 10 條
-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 照明燈
 - 其他必要的防護裝備
-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5		救助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操作各式救助戰技以達成人命救助能力		
	每個成員	具救助人員資格以上證照		
人員	人數範圍	5 至 6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及救助人員資格以上證照或具相應之能力以上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救援人力 4 至 5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救助器材車	
	團隊救災器材	繩索類	1. 繩索(單繩或雙繩)系統(含繩索、分力盤、各式滑輪、制動器) 2. 救援三角架 3. 籃式擔架、軟式擔架(SKED) 4. 三角巾吊帶	
		破壞類	5. 萬能撬棒 6. 萬能鉗 7. 移動式油壓破壞、支撐器材 8. 雙節梯(或其他形式消防梯) 9. 頂舉器材(空氣頂舉袋或千斤頂等) 10. 圓盤切割器 11. 軍刀鋸 12. 鏈鋸 13. 墊塊組(或枕木)	
		偵檢類	14. 熱顯像儀 15. 五用氣體偵測器	
		其他類	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救助單位常用救助器具一覽表」	
	個人	防護裝備	1. 全套救助服(含帽、鞋、手套) 2. 扣環、八字環、4 米繩、腰式吊帶 3. 照明燈 4. 全套消防衣(含帽、鞋、手套) 5. 空氣呼吸器組 6. 救命器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6		水上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具備執行急流與洪水搜索與救援等水域救援任務		
	每個成員	具備急流救生及救生船艇操作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7 至 9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及急流救援能力進階以上之資深幹部		
	成員	急流情境：	大面積淹水情境：	
		1. 帶隊官 1 人 2. 救援人力 3 至 4 人 3. 備援及確保 2 人 4. 上游警戒及安全 1 至 2 人	1. 帶隊官 1 人 2. 搜索救援 3 至 4 人 3. 疏散 3 至 4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載運(拖運)救生船艇、裝備器材及人員的車輛		
	船艇	充氣救生艇(IRB)及 30P 以上之動力救生船艇等(均含槳)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生繩索 50 公尺及 100 公尺 2. 浮水繩 50 公尺 3. 拋繩槍 4. 拋繩袋 5. GPS	
		傷患運送	1. 浮水式擔架 2. 約束帶 3. 救生衣(浮具)	
	個人	防護裝備	1. 急流救生頭盔 2. 照明裝備 3. 防寒衣全套、防滑鞋、手套、救生衣 (PFD) 4. 割繩刀 5. 其他必要的野外包或裝備	
		通訊設備	無線電及其他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7		潛水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潛水執行水中搜索與救援作業		
	每個成員	具救援潛水以上證照或具相應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8 至 10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及救援潛水以上之資深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安全與船艇操作 1 至 3 人(須具備船艇操作能力) 3. 水下作業 4 人 4. 備援 2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能夠用載運(拖運)救生船艇、裝備器材及人員的車輛		
	船艇	充氣救生艇(IRB)或 30P 以上之動力救生船艇等(均含槳)		
	團隊	救災器材	1. 救生繩索 50 公尺 2 條及 100 公尺 1 條 2. 搜索棒 3. 水下通話器 4. 水下聲納探測器 5. 測距儀器 6. 水中染色劑. 求生煙霧彈 7. 水中攝影機(穿戴式) 8.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傷患運送	浮水式擔架 約束帶 救生衣(浮具)	
	個人	防護裝備	1. 安全頭盔 2. 頭燈和電池 3. 防寒衣全套、防滑鞋及手套 4. 潛水裝備 5. 個人攜帶備用潛水瓶 6. 割繩刀 7. 潛水電腦表	
		通訊設備	1.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2. 水中發聲器	

表-8		山域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 力	團隊	團隊具備連續執行山域救援工作長達4日以上	
	每個成員	具基礎救助隊山域搜救訓練以上之能力	
人 員	人數範圍	4至5人	
	帶隊官	1. 具3年以上山域搜救經歷 2. 幹部或資深隊員帶隊	
	成員	1. 帶隊官1人 2. 搜索人員3至4人	
裝 備 及 材 器	車輛		能夠到達事故地點/登山口之交通運輸工具
	團 隊	共同裝備	1. 無線電 2. 手機 3. 衛星電話 4. GPS 5. 淨水裝置 6. 望遠鏡 7. 帳篷 8. 爐具 9. 其他必須裝備
		繩索救援裝備	具備上登(拉)下降(放)及傷患運輸之裝備器材，並依案件內容攜帶適當器材。
	個 人	基礎裝備	1. 背包 2. 睡袋(至少耐溫0度C以下)、睡墊 3. 健行鞋或登山鞋(需防水) 4. 登山杖 5. 保暖及備用衣物、手套、襪、頭套 6. 雨衣、雨褲 7. 帽子 8. 個人餐具、水壺 9. 照明燈 10. 行進糧(除早晚餐外的糧食) 11. 個人物(藥)品、證件 12. 指北針、地圖 13. 其他必須裝備
		擴充裝備(視狀況)	1. 雪地裝備(冰爪、冰斧、3. 墨鏡) 2. 溯溪裝備(溯溪鞋、岩盔、救生衣、護具)

表-9		化災處理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具備化災辨識及火災搶救能力	
	每個成員	具化災處理進階班結訓或具相應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10 至 1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與化災指揮官班結訓或具相對應以上之資深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帶隊官 1 人 2. 車輛操作 1 人 (熟悉化災處理車器材操作) 3. 偵檢 2 人 (具偵檢化學災害及辨識現場化學物質能力) 4. 搶救 2 至 4 人 (執行化災事故搶救工作) 5. 管制 2 至 3 人 (執行區域管制及安全管理工作) 6. 除汙 2 至 4 人 (執行消防人員、器材及傷患必要之除汙) 	
裝備及器材	車輛		化災處理車及載運相關人員與器材之車輛
	團隊	偵檢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顯像儀 2. 五用氣體偵測器 3. PH 酸鹼度計 4. 化學品測試紙 5. 酸鹼試紙 6. 望遠鏡、測距儀
		搶救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物品阻隔帶/ 警示帶 2.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 (公升) 3. 泡沫原液 (公升) 4. 緊急應變指南、專家諮詢清冊 5. 人員管制板 6. 圍堵用堤索 8. 為搶救人命所必需之初步簡易止漏器材
		除汙急救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汙帳棚、除汙抽液幫浦 2. 吸液/油棉 3. 化學品回收桶
	個人	防護裝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 3. 救命器 4. 防護衣(A 級、B 級與 C 級)及耐高溫消防衣等防護裝備 5. 耐酸氣/有機綜合濾毒罐
		通訊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10		高空作業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1. 團隊具備基礎火災搶救及操作高空作業車之能力 2. 高空作業車輛操作高度至少 30 公尺以上
	每個成員		成員皆受過火災搶救初級班(firefighter 1)以上等級之火災搶救訓練且具操作高空作業車之能力
人員	人數範圍		3 至 4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之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1 人 2. 救災人員：2 至 3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高空作業車
	團隊	救援裝備	水帶、水帶護橋、消防栓開關、消防立管、進水管、移動式消防幫浦、破壞器材、繩索和系統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 3. 救命器 4. 其他必要的搶救裝備
		通訊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11		隧道救援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 力	團隊	團隊具備隧道搶救及人命救援能力	
	每個成員	具公路及隧道火災搶救訓練班結訓或具相應之能力	
人 員	人數範圍	4 至 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與隧道搶救及人命救援能力以上小隊長以上幹部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救援人力 3 至 4 人	
裝 備 及 材 器	車輛		救助器材車或隧道用排煙車等
	團隊	救援裝備	1. 油壓破壞器材 1 組 2. 熱影像儀 1 具 3. 拉力鍊條組 1 組 4. 開門器及鋼筋剪 1 組 5. 圓盤切割器 1 組 6. 移動式多功能電動絞盤機 1 組 7. 110 及 220 伏特漏電保護電纜捲盤各 1 組 8. 照明索 2 組 9. 舉頂氣袋 1 組 10. 移動式照明燈 2 組 11. 引擎式排煙機 1 組 12. 電動式排煙機 1 組 13. 環場照明燈 1 組 14. 車用空氣灌充器 1 組
	個人	防護裝備	1. 消防衣、帽、鞋及手套 2. 空氣呼吸器 3. 救命器 4. 其他必要的搶救裝備
		通訊	無線電及必要之通訊設備

表-12		空拍機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團隊均受飛控操作訓練	
	每個成員	依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規定之一取得飛行許可相關證照	
人員	人數範圍	3 至 5 人	
	帶隊官	具備事故指揮能力，並熟悉飛行器操作及影像判讀之資深人員	
	成員	1. 帶隊官 1 人 2. 操作手 1 至 2 人 3. 螢幕監控手 1 至 2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運送裝備、器材及人員之相關運輸車輛
	團隊	設備	1. 無線電 2 支以上(以帶隊官及小組長為優先) 2. 空拍機 1 台以上(含空拍機相關必要裝備) 3. 影像傳輸(網路)及顯示設備
	個人	應勤設備	1. 救助服裝或工作服裝 2. 個人應勤裝備

表-13		支援補給隊		
團隊要件	細項	基本需求/條件		
能力	團隊	支援救災人員生活飲食及補給救災資源耗材等後勤任務		
	每個成員	具備良好的駕駛技術		
人員	人數範圍	2 至 3 人		
	帶隊官	指定適當人員擔任		
	成員	1. 帶隊官：1 人 2. 操作人員：1 至 2 人		
裝備及器材	車輛	能夠用載運物資、裝備器材及人員之車輛		
	團隊	油料及耗材	視實際需求調整下列內容： 1. 油桶(內含 95 無鉛汽油、柴油)2 個(40L) 2. 二行程機油 10 罐 3. 潤滑油 6 罐 4. 耗材工具箱(鋸片、刀片、鑽頭等) 5. 各類災害救災資源耗材補給(依據災害種類配合各搶救小隊所需之耗材)	
		生活補給	視實際需求調整下列內容： 1. 飲用水及食物(至少足以提供 10 名人員維持 3 天) 2. 設置處所之快速帳 1 頂、休息之帳篷 1 頂、睡袋 6 個 3. 口罩 1 箱 4. 垃圾袋 3 包	
		必要配備	1. 發電機 2 台、延長線 6 條 2. 照明燈 1 組(含發電機) 3. 搬運推車 1 台 4. 紀錄簿冊 5. 警戒繩 3 捆	
		擴充配備(視情況)	1. 除汗帳篷(供同仁簡易清洗用)、淋浴設備 2. 冷(暖)氣設備	
		聯絡清冊	1. 加油站資料清冊 2. 各區域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通訊	1. 無線電 2. 手機 3. 衛星電話	
	個人	服裝及配備	制式服裝、反光背心、口罩、照明燈等	

附表 2

各類型災害對應緊急救援隊功能模組參考表									
災害 編組	風災	震災	火災 爆炸	水災 (水域 事故)	陸上 交通 事故	空難	毒性 化學 物質 災害	工業 管線 災害	山域 事故
指揮	◎	◎	◎	◎	◎	◎	◎	◎	◎
救助	◎	◎	◎	○	◎	◎		◎	◎
高空作業		○	◎						
隧道救援			◎		◎				
化災處理			○		◎		◎	◎	
長距離送水		◎	◎		○			○	
山域救援	○					○			◎
一般滅火		○	◎			◎	○	◎	
泡沫滅火		◎	◎		○	◎	○	◎	
水上救援	○			◎		○			
潛水救援				◎		○			
空拍機	○	◎	○	◎	○	○	○	○	◎
支援補給	○	○	○	○	○	○	○	○	○

備註：◎為主要應對災害種類 ○為可能有應對之需求

附表 3-1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支援申請表

受文 機關			申請日期			
			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人)			
			聯絡電話			
內容	災害類別與簡要災情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幕僚)					
	通訊頻率、代號 現場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申請需求		功能編組	隊數	功能編組	隊數
			指揮		化災處理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高空作業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支援補給	
			空拍機			
			其他資訊(必要的器材, 裝備)			
注意事項	集合地點	同災害地點				
	抵達路線					
	其他					

備註：抵達路線係指進入受災機關轄區之路線

附表 3-2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支援回復表

受文機關			回 復 日 期					
			回 復 機 關					
			機 關 首 長					
			承辦單位(人)					
			聯 絡 電 話					
內容	集結出發地點							
	出發時間							
	指揮官(幕僚)							
	通訊頻率、代號 現場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支援量能		功能編組	申請 隊數	支援 隊數	功能編組	申請 隊數	支援 隊數
			指揮			化災處理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高空作業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支援補給		
			空拍機					
			其他資訊(必要的器材, 裝備)					
	總計					隊	人	
			車	船				
預計抵達地點		同申請指定地點						
預計抵達路線								
預計抵達時間								

填報人	指揮官(幕僚)
-----	---------

*任務結束後，請將此表交付與災害事故現場指揮官(幕僚)，並自存影本。

附表 5

各級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編制量能表

機關名稱					
機關總人力			外勤總人力		
編制類別	總量編制		機動編制		備註
	編制隊數	編制人力	編制隊數	編制人力	
指揮					
一般滅火					
泡沫滅火					
救助					
化災處理					
水上救援					
潛水救援					
高空作業					
長距離送水					
隧道救援					
山域救援					
空拍機					
支援補給					
總量編制 合計隊數		總量編制 合計人力		未受編制 外勤人力	
機動編制 合計隊數		機動編制 合計人力			

※請依照編制原則填報。

※人力統計僅限於消防人員(不含義消、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等)。

※未編制外勤人力係指非屬緊急救援隊及特種搜救隊編制之外勤消防人員。

附錄-緊急救援隊相關法律規定

目錄

消防法(摘錄)	31
災害防救法(摘錄)	32
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	33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37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41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43
消防機關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作業原則	49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	53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69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75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人力及資源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77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78

消防法(摘錄)

(108/01/17 修正)

第 31 條

各級消防主管機關，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得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第 32 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

- 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
- 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
- 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受傷、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災害防救法(摘錄)

(108/01/17 修正)

第 22 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

(107/02/21 修正)

一、為增強消防戰力，掌握搶救時效，發揮整體災害搶救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調度支援時機：

- (一)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基於救災及緊急救護需要，須調度、運用轄內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時。
- (二)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力、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即時有效搶救或控制須申請跨轄支援時。
- (三) 各消防機關與他轄交界地區發生災害，因受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影響，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
- (四)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認有必要調度支援時。

三、作業程序：

- (一) 各消防機關請求調度轄內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時，由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規定調度派遣。
- (二) 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時，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由其主管機關核轉，向支援單位消防主管機關申請，並向本署報備。
- (三) 各消防機關申請時因時間急迫，其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向支援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出申請，事後再依前項規定補送申請書。
- (四) 本署調度支援時，得由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逕以電話調度派遣。

四、作業要求：

- (一) 申請支援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連絡代號與支援所需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及應注意事項等。
- (二) 支援單位接獲支援申請時，在不影響本身任務遂行及能力許可下，應立即循行政體系陳核後派遣，並電復申請（調度）單位。
- (三) 支援單位受理時，應將時間、申請（調度）單位、災害地點及災情摘要登錄於公務電話紀錄簿備查。
- (四) 支援戰力抵達災害現場時，應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接受現場指揮官之指揮調度，參與災害搶救。

五、災前整備機制

- (一) 有關人員部分，各消防機關災前必須管控、預劃在不影響既有勤務遂行最低限度下，各分隊可支援他轄人力員額，避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臨時調派而耗時費力，原則上各分隊在維持勤務最低限度下，每日可供支援人力員額如下（在隊服勤人數以分隊消防人員編制人數扣除請（休）假及補假人數為準）：
 1. 在隊服勤消防人員八名以下者，免預劃支援人力，然依轄區特性不同，可依平日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作為調度支援之準則。
 2. 在隊服勤消防人員九名以上者，由各消防機關自行統籌調派支援人力。

- (二) 有關車輛部分，原則上各消防機關針對他轄申請災害支援需求進行車輛種類調派，各分隊出動車輛數必須依照前揭預劃支援人力為原則，並以一車至少兩人作為各分隊派遣支援人車時之方式，同時考量維持轄區最低限度戰力的前提下，遂行支援勤務。
- (三) 有關裝備器材部分，原則上各消防機關以他轄申請災害支援需求進行調派，並以前揭出動支援勤務人力可遂行該等裝備器材之使用為原則，作為裝備器材攜行的準則，同時，仍須維持在轄區最低限度戰力的前提下，遂行支援勤務。

六、支援單位出動機制

(一) 受理申請

申請支援單位提出申請跨轄支援時，必須依照申請書（附件一）載明申請支援單位之災情種類、現況、災害地點、現場指揮官聯絡方式、作業需求等，支援單位原則上在接獲他單位支援申請之十分鐘內應回覆申請支援單位，說明支援情形，同時告知帶隊官聯絡方式及出動時間。

(二) 集結出動

在受理並同意他單位之支援申請後，第一梯次必須在十分鐘內完成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的集結、第二梯次應在一小時內完成集結出動，並向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相關資訊（受理時間、出動時間、各梯次出動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帶隊官聯絡方式等）。

七、受援單位整體指揮機制

(一) 現場報到與回報作業

支援單位到達災害現場後，應立即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同時分別向各所屬單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到達時間，並由各該所屬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 現場作業

由現場指揮官或編組幕僚群向支援單位人員說明目前災情實況、需協助事項任務安排及現場無線電頻道及其他災害現場基礎資訊等；支援單位報到後應受當地消防機關首長或現場指揮官之指揮監督，以發揮事權統一、統合指揮之功效。

八、配合事項：

- (一) 為利於調度支援需要，各消防機關應每月調查、協調建立所屬各消防單位人力、車輛、裝備、器材數量清冊資料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署得視調度支援需求請消防機關複核。（如附件二）
- (二) 各消防機關為便於調度支援作業，必要時得與相關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 (三) 各級消防機關應確實將附件二資料併行填報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申請書

受文 機關			申請日期	
			申請機關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人)	
			聯絡電話	
內容	一、簡要災情			
	二、災害地點 (或報到地點)			
	三、指揮官			
	四、通訊頻率、代號 或現場聯絡方式			
	五、支援需求			
	六、注意事項			

附件二

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

災害搶救資源調查清單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一 單位名稱				五 單位地址				六 單位電話											
二 消防人員數				七 聯絡人				八 聯絡人行動電話											
三 救護人員數				九 聯絡人電子信箱															
四 救護隊(含特設隊)人員數																			
二：車輛資料																			
(一) 消防車				(二) 救災車				(三) 消防勤務車				(四) 消防船、艇				(五) 救護車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一	雲梯消防車	0	0	一	救護器材車			一	消防後勤車			一	消防船			一	一般型救護車		
1	直梯雲梯消防車			二	掛梯車			二	消防巡察車			二	救生艇(含船外機、V型底或平型底)			二	加護型救護車		
	直梯雲梯消防車(未達30m)			三	照明車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三	橡皮艇(無動力)						
	直梯雲梯消防車(30m以上未達50m)			四	空架履帶車			四	地震體驗車			四	急救船						
	直梯雲梯消防車(50m以上)			五	救災指揮車			五	緊急修護車			五	水上摩托車						
2	雲梯雲梯消防車	0	0	六	水陸兩用車			六	高塔訓練車			六	備用船外機						
	雲梯雲梯消防車(未達30m)			七	免持動音車			七	勤務機車										
	雲梯雲梯消防車(30m以上未達50m)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雲梯雲梯消防車(50m以上)			九	火災現場動輪車														
二	化學消防車			十	消防警備車														
三	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1萬公升以下)	0	0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1	一般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超過2千公升)			十二	消防救災機車														
2	小型水箱消防車(水箱容量2千公升以下)																		
四	水庫消防車																		
五	泡沫消防車																		
六	幫浦消防車																		
七	超高壓消防車																		
三：一般災害搶救救護器材																			
(一) 救災設備				(二) 救災裝備				(三) 救災裝備				(四) 照明設備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1	圓子			1	圓盤切割器			1	救生圈			1	小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下)						
2	泡沫圓子			2	鏈鋸			2	救生衣			2	大型移動式發電機(1000瓦以上)						
3	移動式幫浦			3	電鋸(含單刀鋸)			3	急流救生衣			3	移動式照明燈						
4	沉水式幫浦			4	電離子切割器			4	潛水裝備組(背心BC、蛙蹼、蛙鞋等)			4	環場式照明燈						
5	射水炮塔			5	開束梯			5	潛水用氣瓶			5	防護手電筒						
6	遙控炮塔車			6	掛梯			6	氣密浮標			6	手提強光照明燈						
7	壓縮空氣泡沫系統			7	雙節梯			7	拋繩槍(筒)			7	鋼梯式照明燈						
8	泡沫原液(公升)			8	梯架機(引擎式、電動式)			8	水城救生頭盔			8	一般照明索						
9	耐酒精型泡沫原液(公升)			9	梯架機(水梯式)			9	救生浮板			9	光纖照明索						
				10	乙炔切割器具			10	救生繩索										
				11	閉門器(門鎖破壞器)			11	浮水編織繩			(五) 勤務(輔助)裝備							
				12	鐵錘剪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13	熱顯像儀							1	移動式空氣壓縮機						
				14	破壞器材組(移動式)							2	固定式空氣壓縮機						
				15	拋電剪							3	個人無線電對講機						
				16	清障袋袋組							4	手持衛星行動電話						
				17	影像生命探測器							5	應變通訊系統基地台						
				18	整物生命探測器							6	衛星定位儀						
				19	救助用擔架							7	瓦斯測定器						
				20	鑽岩機							8	漏電檢知器						
				21	小型救生氣墊														
				22	大型救生氣墊														
四：充氣搶救救護器材																			
(一) 偵(檢)測器材				(二) 防護裝備				(三) 圍堵止漏器材				(四) 除污急救器材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項次	名稱	現有總存	可供調度				
1	人員輻射劑量計			1	A級化學防護衣			1	危險物品阻隔帶/警示帶			1	緊急沖洗劑						
2	輻射偵測器			2	核生化A級防護衣			2	安全圍籬體			2	洗眼器組合						
3	生物戰劑採樣瓶及檢測器			3	B級防護衣			3	Kit-1氣瓶鋼瓶檢校箱			3	解毒劑組合						
4	生物戰劑快速檢測試劑盒			4	核生化B級防護衣			4	Kit-1供一噸氣瓶檢校箱			4	防火、燙傷包裹兩用毯						
5	CO氣體偵測器			5	C級防護衣			5	鐵錘止漏板			5	核生化除污毒組						
6	四用氣體偵測器			6	防毒面具			6	塑膠補止漏板			6	除污帳棚						
7	五用氣體偵測器			7	有機/無機/綜合毒罐			7	罐體止漏板			7	醫務除污沖淋池						
8	其他氣體偵測器			8	核生化毒罐			8	低壓容器破洞處理箱			8	吸液/油棉						
9	化學戰劑偵測器			9	護目鏡			9	氣體膠喉袋片組			9	化學品回收棉						
10	危害性化學品檢知管組			10	胸用空間用呼吸器			10	圍堵用堵香			10	酸(鹼)/有機溶劑中和噴灑器						
11	化學戰劑檢知管組			11	冷卻背心			11	真空吸油器			11	危害液體中和固劑(公斤)						
12	阻礙檢度計			12	耐化手套			12	木桶			12	油污清除/滅火兩用濃縮液(加侖)						
13	化學品測試紙			13	耐化靴							13	除污柱液幫浦						
14	酸鹼試紙			14	耐化圍裙														
15	望遠鏡			15	耐熱手套														
16	雷射測距儀			16	耐凍手套/圍裙														
				17	耐穿刺/切割手套														
				18	耐電擊手套/護盾/鞋														

填表說明：
 一、本表填寫為表格式，由自行辦理或測檢表列舉車輛器材項目。
 二、本表填寫(除)本部、大(中)隊、分隊為單位分別填列，每一單位填寫一份。
 三、消防船、艇、器材請依表列分類項目，分別填寫數量，如各單位現有車輛、裝備、器材之名稱與表列項目不同，請註明。
 四、裝備器材本體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車輛裝備器材」；反之，裝備器材本體非固定於車輛上，且使用車輛動力來源者，即屬「非車輛裝備器材」。
 五、「消防人員數」係指各編隊編組內人員總數，非扣除支援、備用編組、留職停薪等之人員數；「救護人員數」係指各編隊編組內救護人員總數，但不含兼職編組人員。
 六、「可供調度量」係指重大災害發生時，扣除機關因應內需基本救災勤務所需必要保留之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數量外，可對外支援之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數量。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100/05/31 公發布)

- 一、目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消防機關支援災害處理，以迅速整合防救災資源，特訂定本規定。
- 二、適用時機
 - （一）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動調度。
 - （二）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
- 三、支援內容
 - （一）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 （二）緊急救護。
 - （三）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四、調派申請程序
 - （一）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動調度或受理災害處理支援申請時，應就調度或申請內容，迅速連繫可提供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填具支援表（如附表一），傳真通知支援及受支援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 （二）受災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災害處理支援時，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以電話或傳真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申請表另行補送。
 - （三）支援表及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之項目、數量及期間分別如下：
 1. 人力、車輛、裝備、機具、器材或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4. 預估支援期間。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主動支援災害處理時，應將支援之項目、數量、期間等通報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俾便統計。
- 五、支援單位報到及歸建
 - （一）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派帶隊官率隊，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任務結束，返回原單位，並回報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二）支援任務未結束，支援單位因故須歸建時，由支援單位陳報本部（消防署）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被支援單位，未完成協調前，支援單位不得逕行歸建。
- 六、後勤補給及經費負擔
 - （一）支援單位應自行負責其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
 - （二）接受本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派支援之單位，依相關經費報支規定向本部（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七、會議及訓練演習為利支援救災作業順利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得召開相關會議或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附表一

內政部調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災害處理支援表

類別(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調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調度		調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機關	機關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		
受支援機關	機關名稱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		
災害類別				災情摘要				
支援內容	裝備器具 器材車輛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志工			
		人數						
	支援機關帶隊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現場支援機關指揮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支援機關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建議 路徑			
		報到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期間預估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間 預 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								

本表奉 核定後，傳真通知支援及受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配合辦理。

承辦人：

審核：

批示：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災害處理支援申請表

受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傳真	()		
災害類別				災情摘要				
請求支援內容	裝備機具器材車輛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消防人員	義消人員	其他志工			
		人數						
	現場指揮官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時間地點	報到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建議路徑			
期間預估	支援梯次	支 援 期 間 預 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								

承辦人：

審核：

批示：

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

(105/08/11 修正)

一、依據：本作業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支援時機：

- (一) 於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火災、爆炸等災害發生，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請求支援，或由本部主動協助。
- (二)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

三、本部災害處理支援項目，依任務性質區分如下：

(一) 治安（警政署）：

- 1.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
- 2. 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通管制、治安維護等工作。
- 3. 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有關工作。
- 4. 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
- 5. 協調民防團隊協助救災工作。

(二) 搶救（消防署）：

- 1. 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醫療機構、相關災害防救團體、組織等，前往支援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等工作。
- 2. 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人力、直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三) 安置（民政司、戶政司、營建署、移民署）：

- 1.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興建臨時住宅安置災民時，給予必要行政協助。
- 2. 協調支援罹難者殯葬事宜。
- 3. 協助支援提供罹難者及其親屬戶籍資料事宜。
- 4. 辦理外來人口（含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身份確認及滅失證件補辦事宜。
- 5. 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宜。

(四) 工程（營建署）：

- 1. 提供工程技術協助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 2. 協助取得土地搭設帳篷及臨時建築物之使用權、執照及許可等事宜。
- 3. 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穩固受損建築物或拆除、移除危險建築物或障礙物等。

(五) 航空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航空器支援緊急救災、救難、救護或行政作為。

四、支援程序：

(一) 受理：以本部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區分受理方式如下：

1.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如附件）傳真消防署請求本部支援者，由消防署受理後，應即協調本部權責機關（單位）提供支援。

(2)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支援者，由消防署受理並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視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協調本部權責單位提供支援。

(3) 由本部權責單位受理並直接提供支援者，應填寫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

2. 本部緊急應變小組尚未成立時：由本部相關機關（單位）依據災害種類及狀況，就業管範圍主動支援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提供支援。

(二) 成立前進協調所：本部得依「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於災害現場成立前進協調所，協調支援災害處理相關事宜。

(三) 提供支援：本部各機關（單位）於接獲支援申請時或經評估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應立即就本身所掌握救災資源，或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提供支援。

(四) 後續處理：本部各提供支援機關（單位）應將調度人員、裝備之種類、數量及支援地區等資料填載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表，送消防署彙整後呈部長核閱；無法全數提供支援時，亦應敘明理由。

(五) 申請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之程序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接獲本部通知支援災害處理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提供受災情形資料：敘明災害種類、位置、人員傷亡及受損情形、受災範圍等災情明細。

(二) 明列請求支援項目及數量：包括支援項目、人力、器材及物資之數量等。

(三) 建立聯絡方式：彙整災害現場救災指揮人員之無線電頻率、衛星電話號碼、災區地圖、地方緊急應變小組或災害應變中心之位置等資料，並先行傳送至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本部支援機關（單位）。

(四) 指派聯繫人員：負責辦理與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或支援災害處理人員之聯繫工作。

(五) 指定引導人員：負責引導本部支援災害處理之人、車等進入災區，執行任務。引導人員得由聯繫人員兼任。

(六) 其他應行配合事項。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107/05/28 修正)

- 一、為提升消防機關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
 - (一) 火場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
 - (二) 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秘書）擔任；直轄市得由簡任層級人員擔任。
 - (三) 救火指揮官：依情形由轄區消防大（中）隊長、消防分隊長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
 - (四) 警戒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 (五) 偵查指揮官：協調轄區警察局派員擔任。
- 三、火場指揮官任務：
 -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1. 成立火場指揮中心。
 2.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3. 依據授權，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協助救災」。
 4.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 (二) 救火指揮官：
 1.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2. 劃定火場警戒區。
 3.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4. 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配合執行救災。
 5.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6.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 (三) 警戒指揮官：
 1.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2. 指揮火場週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3. 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4. 必要時由轄區消防機關通知協助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 (四) 偵查指揮官：
 1. 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2. 指揮火警之刑事偵查工作。
 3. 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 四、火場指揮官得穿戴指揮臂章、背心或其他識別方式。
- 五、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 (一) 消防機關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轄區消防分隊長，或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研判災情危害程度，即時通報大（中）隊長、消防局局長到場指揮。
- (二) 總指揮官未到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
- (三) 警戒、偵查指揮官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由警察局自行訂定之。
- (四) 第一款所稱災情危害程度之研判，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研訂具體情況，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

六、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 (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 (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人員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 (三) 幕僚群：除大隊以下人員擔任外，必要時，得規劃局本部人員編組擔任，記錄相關搶救資料。
 1. 安全幕僚：監視現場危害狀況（閃燃、爆燃、建築物坍塌、危害性化學品等），執行火場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搶救目的與救災作業之風險評估，適時向指揮官提出風險警示。
 2. 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
 3. 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4. 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5. 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
 6. 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
 7. 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訂定火場安全管制機制，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

七、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 (一) 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1. 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2. 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

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場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主），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安全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3. 搶救不易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4. 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危害性化學品搶救資料。
5. 建置轄內備有重機械場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清冊。

（二）受理報案：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或分、小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義消、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
2. 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3. 出動時間
 - （1）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八〇秒內，夜間一二〇秒內為原則。但消防機關因出動動線及出動整備，認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者，得自訂出動時間。
 - （2）出動時間目標達成率須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資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四）出動途中處置：

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或資通訊系統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五）抵達火場處置：

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樓層、構造、面積、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指揮中心。
2.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規劃、部署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術，如有不足，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3.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命受困與搜救情形、火

災現況與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以及搶救重點注意事項等火場狀況資訊，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4. 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5. 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6. 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
 - (1) 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適用較低樓層。
 - (2) 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及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
 - (3) 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7. 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 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 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 (3) 由指揮官分配各搜索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
 - (4) 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 (5) 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 (6) 對被搜救出災民實施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情況緊急時得採用各式交通工具）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8. 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 周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部署水線進行防護。
10. 滅火攻擊：消防能量具有優勢時，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1. 破壞作業：
 - (1) 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 (2) 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 (3) 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
12. 通風排煙作業：
 - (1) 採取適當的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時間。
 - (2) 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3) 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13. 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14. 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15. 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指揮中心。

(六) 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火災（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八、通訊聯絡：

(一) 無線電通訊代號：消防機關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通訊代號，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二) 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

各式消防車輛無線電代號對照表			
車 種	無線電代號	備	考
水箱車	11、12...	「單位名稱」	11、12...
直線雲梯車	21、22...	「單位名稱」	21、22...
曲折雲梯車	31、32...	「單位名稱」	31、32...
四輪驅動吉 普車、災情 勘查車	41、42...	「單位名稱」	41、42...
化學車	51、52...	「單位名稱」	51、52...
水庫車	61、62...	「單位名稱」	61、62...
救助器材車	71、72...	「單位名稱」	71、72...
空壓車	75	「單位名稱」	75
排煙車	76	「單位名稱」	76

照明車	81	「單位名稱」81
救護車	91、92...	「單位名稱」91、92...
加護型救護車	95	「單位名稱」95

九、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或案例教育資料：

(一) 轄內火災災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一），並邀集參與救災單位召開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前揭會議主席應由火災實際到場指揮官上一層級職務人員擔任；如該場火災由消防局局長擔任指揮官，則由消防局局長或代理人擔任。

1. 死亡兩人以上、死傷合計十人以上、房屋延燒十戶（間）以上或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2. 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
3. 影響社會治安。
4. 有消防人員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者。

(二) 轄內救災人員傷亡或救災車輛發生事故，應召開會議檢討優劣；另製作案例教育（格式如附件二、三）函發或宣達所屬。

(三) 火災搶救報告書（含會議紀錄）或案例教育應於案發後二週內函報內政部消防署。

十、跨轄申請調度支援作業：

各消防機關轄內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力、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有效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得依「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向鄰近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

十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災害應變、災害善後權責分工原則，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警察、衛生、社會、環保、工務局）及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事業單位，訂定該直轄市、縣（市）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並得依所轄地區環境特性，補充加強相關措施。

十二、港務消防隊應依本作業要點，視實際需求及機關性質，訂定該港務火災指揮搶救作業規範。

消防機關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作業原則

(92/03/18 公發布)

- 一、為提升消防機關執行災害現場人命救助之效率，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後，應立即實施人命救助，並成立現場救災指揮站。
- 三、現場救災指揮站工作項目如下：
 - (一)統一指揮現場救災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等勤務。
 - (二)接受其他救災機關（單位）及人員報到及任務分配。
 - (三)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轄區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保持密切連繫。
 - (四)協調當地警察機關執行交通管制，並就傷患後送區、直昇機起降場地（停機區域選擇如附件一）及可能發生危害處所之警戒區採取管制作為。
 - (五)統合各相關單位之救災資源執行救災事宜。
 - (六)必要時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內政部消防署申請調度人力、直昇機、船艇等支援救災工作。
- 四、現場救災指揮站之編組（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二）及任務如下：
 - (一)指揮組：成員包括指揮官、新聞官、聯絡官及安全官，任務分別為：
 1. 指揮官：指揮現場救災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等任務。
 2. 新聞官：適時提供媒體各項資料。
 3. 聯絡官：聯絡其他支援災單位之人員。
 4. 安全官：隨時注意救災安全事項，可視需要設置。
 - (二)作業組：執行各項救災救護任務，並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建議，針對災害型態及支援救災單位性質，可細分各類作業小組，如救助、醫療、滅火、警戒等小組，並指定各小組之負責人。
 - (三)計畫組：隨時注意災害發展狀況及救災進度，掌控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資源及需求狀態，適時研提救災行動方案。
 - (四)後勤組：負責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
- 五、人命救助優先順序，應考量災害現場環境，在確保救災人員、裝備、器材安全之前提下，就符合下列情形者，優先救助。
 - (一)有立即危險受困者之處所（如起火處所附近、車廂變形扭曲嚴重等）。
 - (二)受困人數較多之處所。
 - (三)受困人員易施救之處所。
 - (四)經醫護人員評估傷勢較危急嚴重者。
 - (六)救災人員受傷或受困時，第一優先救助。
- 六、受困人員受限於災害現場救災人力、裝備或器材難以進行施救時，應立即請求支援。
- 七、災害現場有大量傷病患時，應即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於災害現場協助成立臨時救護站（急救站），進行傷患緊急救護處理，醫療人員未到達之前，應先執行初期傷勢評估及傷患後送。
- 八、執行救護後送任務之救護車與直昇機後送優先順位原則如下：

(一)經傷勢評估或檢傷分類為須立即給予醫療照護、否則存活機率將會下降或死亡之傷病患。

(二)經傷勢評估或檢傷分類為不予立即治療不會導致併發症或死亡之傷病患。

(三)經傷勢評估或檢傷分類為不致造成任何立即生命危害之傷病患。

九、為有效進行傷患運送工作，應與衛生主管機關於災害現場設立傷患後送區，並派遣專責人員協助災害現場救護車調度與執行救護任務之直昇機昇降及運送等協調聯繫事宜。

十、消防機關執行大量傷病患救護任務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附件一：

各式空中直昇機臨時停機區域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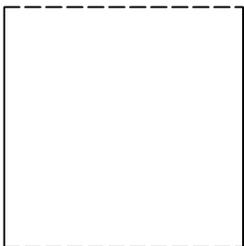
一、各式空中直昇機臨時停機區域：

- (一) UH-1H (空消) 及 AS-365 (空警) 停機區域：30×30公尺。
- (二) B-234 (空消) 停機區域：75×75公尺。
- (三) S-70C (海鷗) 停機區域：35×35公尺。

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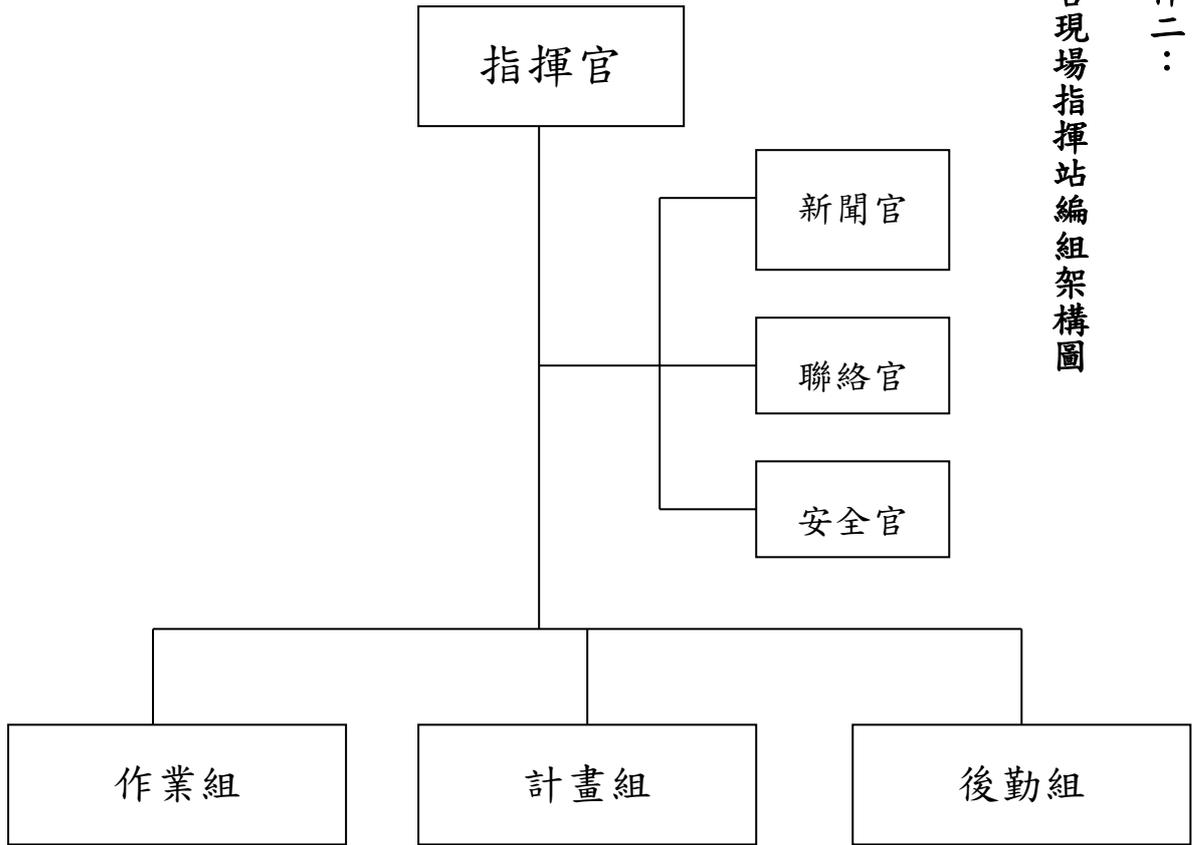
- (一) 停機場地不可為石子地或砂地及其他不利停機處。
- (二) 申請支援需提供起降地之經緯度。
- (三) 停機場地四週至少需留相對二面是空曠處以利起降。
- (四) 直昇機到達前及飛離前應保持停機區域淨空。

四面至少需留相對二面
供起降之用



附件二：

災害現場指揮站編組架構圖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

壹、目的

分析近年來火災現場搶救，因建築物用途複雜，規模日益大型化、深層化、特災化及高層化，迭有消防人員傷亡，突顯消防人員於火災現場指揮搶救作業之重要性及急迫性，目前各級消防機關囿於轄內救災特性及人力，致使火災現場指揮搶救作業有明顯差異，為整合及規劃火災指揮搶救系統，有必要制定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草案)，供各級消防機關參考規劃，俾利提升火場指揮能力及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貳、執行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本署所屬機關

參、規劃期間：106年6月15日至108年4月30日

肆、狀況判斷情資蒐集原則：

- 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依火災情境採模組化派遣人員、車輛救災，掌握各消防人、車之數量，並詳實紀錄火災案件反應時間(含受理派遣時間、出勤時間及到達現場時間)合理性。
- 二、提供指揮官火災搶救各項資訊：
 - (一)是否為特殊搶救困難地區：

包括狹小巷道地區、古蹟或歷史建築物、高樓建築物、危害性化學工廠、太陽能光電設備等特殊搶救地區。
 - (二)甲、乙種搶救圖各項資訊：

含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位置及其他堪用水源)位置、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等資訊。
 - (三)查閱消防安全管理系統相關資訊：

落實填寫轄內各消防安檢資料，供相關救災人員即時查詢，含建築物消防安檢資料、危害性化學品(化災搶救查詢相關資訊)等資訊。
 - (四)天候氣象：

風向、風量、雨量等資訊。
 - (五)掌握立即可調度支援單位：

包括義消、警察、醫療、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及人員支援配合救災。
 - (六)掌握無線電使用通訊頻道(指揮頻道及救災頻道)整合及使用規定。

伍、火場指揮運作系統原則：

一、名詞說明：

(一)火場指揮官：

本指引所列火場指揮官係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火場總指揮官、火場副總指揮官及救火指揮官之角色及任務，統一指揮火場救災各項勤務之執行，成立火場指揮中心，調度、運用各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必要時協調其他單位協助救災。

(二)分區指揮官：

各級火場指揮官依火災現場狀況，指派分區指揮官，執行火災搶救任務編組，任務編組可以「地理性」及「功能性」為原則，分區指揮官並直接向火場指揮官(或其幕僚群)回報。

(三)「地理性」任務編組：

分為垂直分區和水平分區(詳如附件 1 圖示)

- 1、垂直分區：火場指揮官指派分區指揮官任務時，以火場的垂直分區(如火場樓層)為任務指派，原則以地面樓層為 1 樓、屋頂平台樓層為頂樓、地面層下第 1 層樓為 B1 樓……以此類推。
- 2、水平分區：火場指揮官指派分區指揮官任務時，以火場的水平分區(如火場面向)為任務指派，原則以建築物正門口(門牌位置)為災害搶救佈署第 1 面，依順時鐘方向分別為第 2 面、第 3 面及第 4 面，若現場無法辨識或特殊狀況，指揮官得視火災現場另行下令定之。至大型建築物內部得由各級指揮官或分區指揮官視救災需求劃分區域。

(四)「功能性」任務編組：

負責各專責功能任務之編組，並須獨立負責一個完整的任務，並且不受地理空間之限制，例如：搜救隊指揮官(執行受困民眾搜救任務)、滅火隊指揮官(執行火勢撲滅任務)、疏散隊指揮官(執行受困民眾疏散任務)、救護隊指揮官(執行受傷民眾救護後送任務)、化災隊指揮官(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搶救任務)、排煙隊指揮官(執行火場排煙任務)等專責分工之任務指派。

(五)集結區：

若火災現場規模擴大，為有效管理與調度所有救災人車裝備，初期指揮官得考量設置集結區，可由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宣告集結區地點，及律定管制人員，要求第 2 梯次起各單位支援人車先至集結區報到待命，並由管制人員與初期指揮官確認後分派任務。

(六)幕僚群：包含下列 7 項幕僚及其功能

- 1、作戰幕僚：協助指揮官執行各項救災指揮作業，依現場實際搶救狀況及情勢發展，研擬適當戰術供現場指揮官參考，掌握災害狀態、火點、延燒範圍評估及現場各分區指揮搶救作業的掌控，另確認各項資料登錄及正確性。
- 2、安全幕僚：執行火場救災安全管理，瞭解火場四周狀況，監控所有救援行動及環境的危險狀況。隨時提醒各分區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負責人員管制，掌控內部救災人員之安全。
- 3、水源幕僚：統一指揮調度救災現場水源管控作業，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
- 4、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資之後勤補給及相關資訊。並成立「人員裝備管制站」，有效管理與調度所有救災人員及車輛裝備器材集結及派遣。
- 5、新聞幕僚：為新聞媒體聯絡窗口人員，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之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

6、聯絡幕僚：災害初期負責現場災情資訊蒐整與控管(關係人、建築物型態、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動作確認、危險物品種類、位置的調查)，消防機關以外之單位聯繫溝通協調。

7、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指揮中心與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

二、各級指揮官依火場建築物狀況、危害狀況、燃燒狀況等實際情況，運用各項狀況判斷考量因素，判斷現場實際編組或分區需求，執行指揮搶救任務。決定火災現場整體救災作業方針，統籌指揮、調度火災搶救部署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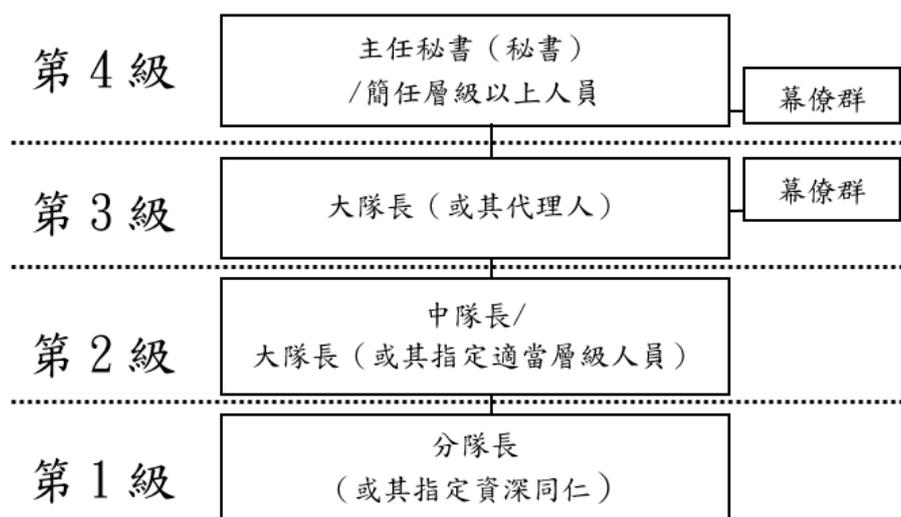
三、火場指揮分級：火場指揮依指揮官層級分成4級(如圖一)，各級消防機關並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律定相關救災人員、車輛派遣模組、火場指揮官(含其代理人)指派、律定各救災編組與指揮權轉移等作業。各級指揮官擔任現場指揮之職務，確實掌握現場狀況，進行狀況研判適時下達命令及提出必要之支援。

●第1級：由分隊長(或其指定資深同仁)擔任。

●第2級：由中隊長擔任。未設中隊者，由大隊長(或其指定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第3級：由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4級：由主任秘書(秘書)或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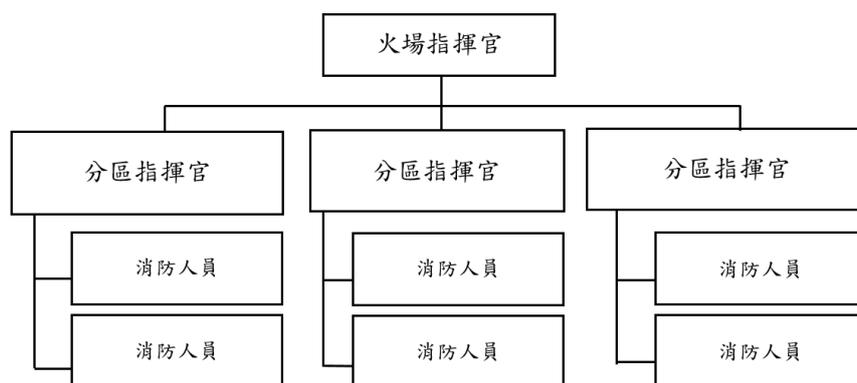
圖一 火場指揮官分級

四、各級火場指揮官指派火災搶救任務編組原則得以「地理性」、「功能性」任務編組為原則，而不同的分區指揮官(功能隊、地理分區)等單位的作業地點往往會重疊，各功能隊指揮官(如：搜救隊指揮官)與地理性分區指揮官(如：2樓、B1樓指揮官)間必須互相協調合作，以利任務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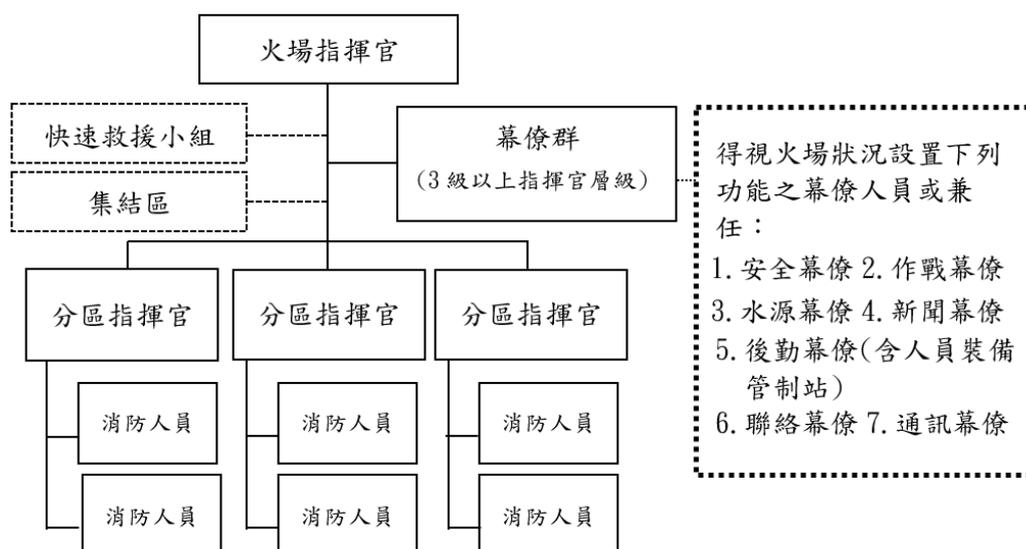
五、出動大隊長指揮官層級以上之火災現場，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除火場指揮官外，各級消防機關應設置火場指揮中心及4人以上幕僚群(幕僚群組成成員不限大隊人員，亦可由中隊、分隊等其他單位人員擔任)，主要功能至少包含：安全幕僚、作戰幕僚、水源幕僚、後勤幕僚(人員裝備管制站)、新聞幕僚、聯絡幕僚、通訊幕僚等7種，幕僚群得依作業要點規範或指揮官另指定功能性幕僚，聽從指揮官任務交

付事項。

- 六、為利火災現場後續支援人、車管制及調度作業，由幕僚設立「人員裝備管制站」，其管制人員受指揮官命令調遣，擔任火場管控後續到達之人、車及裝備之任務及與指揮官間聯繫等作業。
- 七、設置集結區時，由初期指揮官到達現場後宣告集結區地點，後續再指派管制人員(由第2梯次到達之分隊長或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而支援火場各單位直接至集結區報到待命。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及火場初期，除配合派遣作業外，亦需協助集結區成立及與其管制人員間聯繫作業。
- 八、火場指揮官得視火災規模大小及災情狀況發展而彈性調整指派分區指揮官、調整編組、增(減)分組、小組與幕僚等，火場指揮官執行火場搶救任務編組，得各指派1名分區指揮官，負責該任務執行及回報，其組織架構圖如圖二、三：



圖二 火場指揮組織架構圖(第1級火場指揮)



圖三 火場指揮組織架構圖(第2級至第4級火場指揮)

九、指揮幕僚群任務：

各編組幕僚群功能及任務說明如上開一、(六)說明，各級消防機關得視幕僚群編組任務，依轄內救災特性設計填寫之表單內容，於火場要求具實填報，以供指揮官掌握火災搶救進度及各項資訊。各級消防機關得因地制宜視火場現況修正各表單內容

(或參考範例附表 1-9)。

- 十、為確保火場指揮官無線電使用與各任務編組指揮官無線電使用互相不受干擾，將指揮頻道及救災頻道分流，並指定相關火場無線電通訊代號、無線電使用原則，避免造成通訊中斷或指令不清楚之情形。

陸、實施項目

一、策定具體運作方式與規定

- (一)由各級消防機關上級長官邀集所屬各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代表等，召開跨單位會議共同研商，因地制宜，策定具體規定及運作方式，運用執行既定各項行動經驗，呈現各級指揮官能迅速掌握狀況，正確有效處置之作業模式。
- (二)各級消防機關每半年針對執行情形召開檢討策進會議。
- (三)各級消防機關召開火災檢討會時，應一併檢視火災現場指揮架構圖及相關表單，作為策進火場指揮運作模式之依據，並將檢視結果納入會議紀錄。

二、幕僚群(編組)整備

- (一)各大隊以上指揮層級建置幕僚群(編組)成員清冊。
- (二)各大隊以上指揮層級幕僚群(編組)成員排定運作訓練、兵棋推演或實際模擬演練。

三、各大隊及分隊平時整備

- (一)將轄內火場指揮運作系統列入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課程。
- (二)由大隊結合分隊辦理轄內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演練，藉以驗證所規劃之火場指揮作業，並培養救災人員火場指揮運作模式認知。

- 四、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將前半年辦理成果函報本署備查(如附件 2)，以瞭解執行規劃情形。

柒、督導考核及獎懲

- 一、各級消防機關大隊或局本部及本署所屬機關得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火災案件，派員前往督導火場指揮運作執行情形，就其優劣缺失及建議事項提出說明，並紀錄於火災檢討會議紀錄上。
- 二、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各級消防機關督導火場指揮運作辦理情形，並就其優劣提出具體建議。
- 三、本署及各級消防機關辦理本火場指揮運作系統人員，每半年得視其出力(不力)情況覈實辦理獎懲，最直接出力人員建議記功 1 次獎勵，執行成果經本署查核為足資示範者，最直接出力人員建議記功 2 次。

捌、其他

本指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執行成果管制表

填報時間：

填報機關：○○○○消防局

項次	火場指揮作系統	具體規劃內容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火場指揮分級律定及指揮官(含其代理人)指派機制			
二	火場指揮權轉移規定及轄內火場指揮組織架構			
三	轄內幕僚群運作機制及相關填寫之表單			
四	幕僚群整備編組成果： 1. 建置人員清冊 2. 編組演練成果			
五	各大隊、分隊演練成果 1. 編組演練成果 2. 跨(大隊)單位火場指揮運作演練成果			
六	年度召開火災檢討會場次，是否檢視火場指揮架構圖及相關表單，並納入會議紀錄可循			
七	消防機關大隊部或局本部及本署所屬機關派員前往督導火場指揮搶救作業執行情形，就其優劣缺失及建議事項提出說明，並有紀錄可循			
八	火場無線電指揮頻道及救災頻道分流使用規定			
九	其他建議事項或執行困難原因			

備註：本表於 5 月 31 日前填報去年 11 月 1 日至當年 4 月 30 日執行成果；11 月 30 日前填報當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執行成果。

火災搶救概況表(參考範例)

火災地點/ 場所名稱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或歷史建物					建物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或火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地址		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搶救情形	燃燒狀況					控制	時 分	撲滅	時 分		
	危險物品	名稱	數量		聯合國編號	處理原則					
	救出總人數	人	主要受困樓層及位置		疏散總人數	人	主要疏散樓層及位置				
	受傷總人數	人	OHCA 人數		後送醫院人數	人	後送醫院				
指揮架構圖											
快速救援小組成員								無線電代號及頻道：			
平面圖 風向：											

製表人：

火場搜救任務紀錄表(參考範例)

火災地點/場所名稱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目前救出人數：		目前送醫人數：	
尚未查證樓層：			
時間	任務分配狀況/區域/樓層	執行單位	任務是否 已完成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進	燃燒情形： 人命搜救情形：		
出			

製表人：

消防人員安全管制表(參考範例)

火災地點/場所名稱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任務類及編號	位置	編組人員		進出時間
		職稱	姓名	
滅火小隊 第○隊	第 1 面			進：
				出：
搜救小隊 第○隊	第 2 樓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進：
				出：

製表人：

附表 4

消防人員休息區管制表(參考範例)

火災地點/ 場所名稱	
---------------	--

火災現場搶救/水源部署圖(參考範例)

火災地點/ 場所名稱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救災水源					
消防栓位置		占據水源車輛		無線電代號	
		占據水源車輛		無線電代號	
		占據水源車輛		無線電代號	
		占據水源車輛		無線電代號	
可運用天然水源位置		占據水源車輛		無線電代號	
可運用蓄水池位置		占據水源車輛			
往返載水車輛單位		無線電代號			
水源部署圖					

製表人：

火災現場紀錄表/時序表(參考範例)

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名稱：			
發生地點：			
報案時間：			
控制時間：			
撲滅時間：			
燃燒區域面積及範圍：			
出動車輛：消防車輛 輛、救護車 輛，共計 輛			
出動人員：消防人員 名、義消人員 名，共計 名			
救出總人數： 名、疏散總人數： 名、受傷總人數： 名			
OHCA 總人數： 名、後送總人數： 名			
※現場負責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現場資訊表			
時間	重要紀事	時間	重要紀事

製表人：

支援單位、車輛、人力及裝備統計表(參考範例)

火災地點/ 場所名稱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到 時間	單位	帶隊 人員	支援 人數	支援車輛 (單位:輛)								支援器材 (單位:具)							
				水 箱	水 庫	雲 梯	器 材	空 壓	化 學	救 護	其 他	空 呼	圓 盤	鍊 鋸	梯 子	油 壓	熱 顯	其 他	
	○○消 防分隊	○○○															○		
	○○義 消分隊	○○○		○	○	○			○										

製表人：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

(104/10/07 修正)

- 一、目的為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六點所規定事項，掌握災害現場救災情形及支援需求，強化中央與地方協調聯繫、調度支援機制，有效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救災，特訂定本規定。
- 二、啟動時機發生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為協助地方政府救災，有派員就近協調或協助救災必要時，得派先遣小組進駐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現場，並得視受災地區災情狀況、地方應變情形及請求支援事項，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以下簡稱前進協調所）或分（支）所，並指定主導機關。
- 三、設置地點
 - （一）內政部（消防署）平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可供作前進協調所之適當地點，並將資料建檔，其設置條件如下：
 1. 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2. 作業空間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之地點。
 3. 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聯繫。
 - （二）內政部（消防署）災時得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前款規定且接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或其他適當之地點，由協調官評估災情需要，並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置前進協調所。
- 四、前進協調所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 （一）前進協調所：與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掌握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出（到）勤動態。
 3. 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間之意見。
 4. 視需要前往災區現場勘災。
 5.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查證災情狀況，受理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並督導前進協調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地方政府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2. 提供支援單位之人員聯絡資料予前進協調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3. 協助排除前進協調所遭遇協調支援上之困難。
 - （三）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評估各種災情狀況，指揮並協助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評估需求內容與數量，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申請支援。
 2. 於未受損之主要幹道或交流道附近或其他適當地點建立集結點，並將資訊提供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轉知支援單位。

3.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執行救災任務。

4.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或爭議。

(四) 前進指揮所：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回報受災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提出人力、物資、裝備機具支援需求。

3. 確認災害現場之收容安置處所、飛行器起降空間。

4. 其他現場需協調事項。

五、總協調官及副總協調官

(一) 前進協調所置總協調官一人，綜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副總協調官二或三人，襄助總協調官處理前進協調所災害應變事宜。

(二) 前款人員均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次長或適當層級人員擔任。

六、編組

(一) 先遣小組：內政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害狀況派員前往受災縣(市)，並得視需要通知其他參與機關(單位)派員前往，相關規定如下：

1. 參與機關(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消防署【含特種搜救隊、港務消防隊】)、其他視災情需要派員之機關(單位)。

2. 作業事項：

(1) 參與機關(單位)平時應建立聯絡窗口及適當層級人員名冊。

(2) 機關(單位)於接獲通知派員後，應立即派員前往指定之地點集合，擔任各該機關(單位)與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及中央因應對策。

(二) 前進協調所：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或增派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擔任主導或協助機關(單位)；各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參與前進協調所運作。

2. 前進協調所編組參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七點有關功能分組規定辦理，設幕僚參謀組、網路資訊組、支援調度組、搜索救援組、民生物資組、交通工程組、醫衛環保組、水電維生組、行政庶務組等功能分組，其組織架構圖詳如附件一。

(三) 內政部得建立主管災害學者專家名單，必要時邀集至災害現場提供協助，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

七、進駐機關人員及任務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前進協調所總協調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

(減) 派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以發揮救災一體之行政機能。

(二) 前進協調所各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詳如附件二，參與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九職等(或比照九職等)以上人員一名進駐、協助機關(單位)應至少指派幕僚人員一名進駐，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點所定各進駐機關之任務及下列工作：

1. 幕僚參謀組：由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主導。

(1)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分析及評估災害狀況，提供應變決策腹案。

(2) 辦理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3) 擔任前進協調所、災害現場及當地政府之聯絡窗口，隨時傳達中央因應對策及地方災情現況與需求。

(4) 部會首長以上長官勘災之行程安排。

2. 網路資訊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 電話(一般及衛星)、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

(2) 視訊會議及影像傳輸設備之建立。

(3) 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聯繫暢通之確保。

3. 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警政署)協助。

(1) 協調支援機關(單位)之應變處置作為。

(2) 受理災區之支援請求及協調國軍救災部隊及車輛裝備。

4. 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警政署協助。

(1) 備妥相關救災圖資、簿冊。

(2) 掌握及預為劃設搜索區域。

(3) 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等。

(4) 統計救災資料。

5. 民生物資組：由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主導。掌握受災地區民生物資需求及協助運補作業。

6. 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

(1) 受阻道路替代路線之規劃及配合地方政府運輸工具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2) 協助協調救災船舶載具、人員之徵(租)用及海運路線之規劃。

(3) 民用航空器徵(租)用之協調聯繫。

7. 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重大災害致多個直轄市、縣(市)緊急醫療救護資源及環境衛生清理、消毒作業無法因應時，協調鄰近直轄市、縣(市)支援相關事宜。

8. 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

(1) 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

(2)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

9. 行政庶務組：由內政部(消防署)主導。

(1) 前進協調所場地環境之整備、管理與維護。

(2) 辦理採購、會計事務、經費核銷等事項。

(3) 人員管制、進駐人員交通工具安排、車輛調度等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八、運作機制

(一) 前進協調所於召開會議或協商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與。

(二) 前進協調所應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保持緊密聯繫，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及授權，代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災害應變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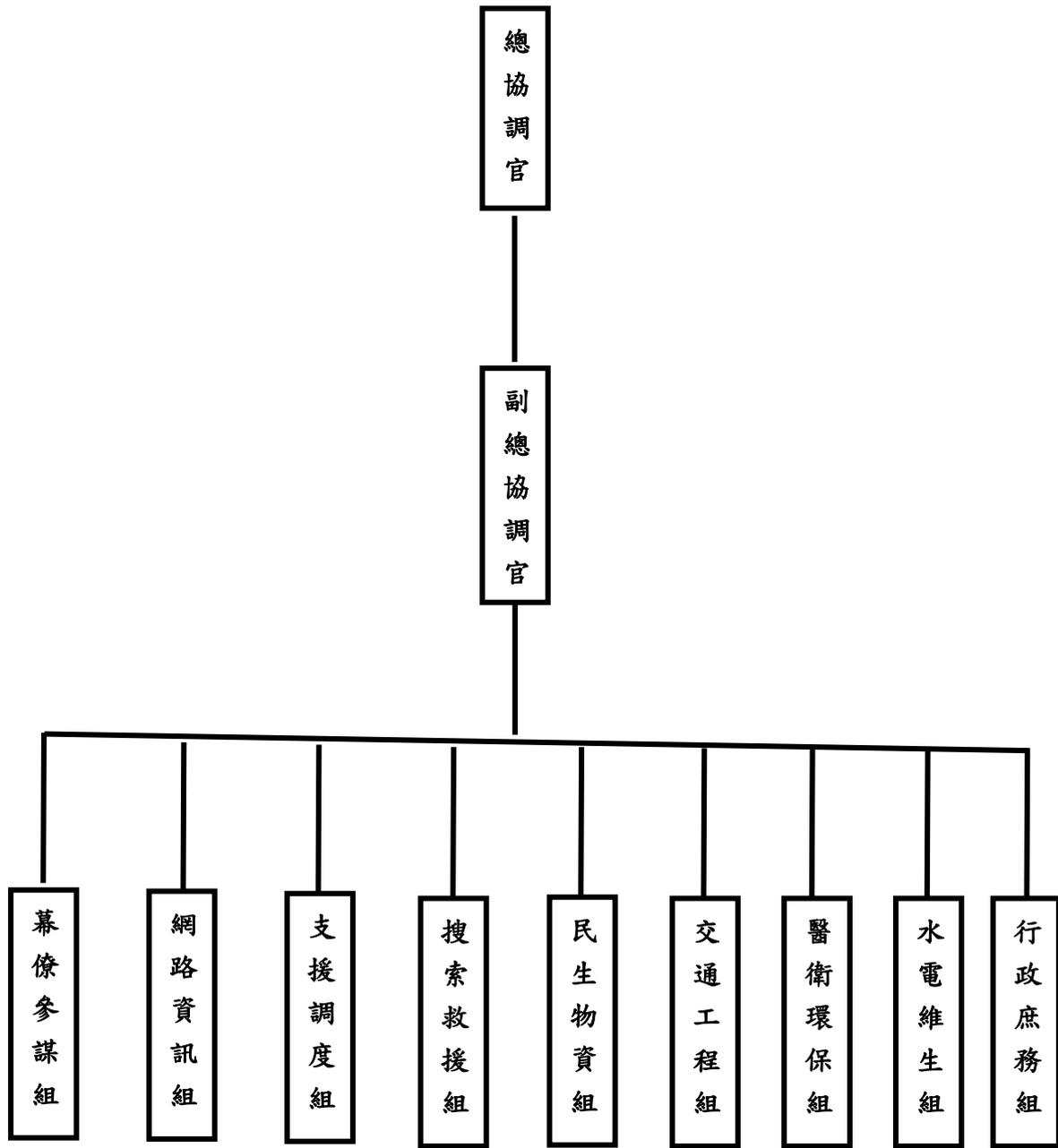
九、後勤支援前進協調所運作之場地、食宿、交通、水電、行政庶務事項及運作所需之必要設備，得洽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協助，必要時得結合國防部之救災前進指揮所共同運作，並由內政部（消防署）負擔相關經費。

十、撤除時機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得下令縮小前進協調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一、演練中央政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規定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二、獎懲各進駐機關（單位）人員執行本規定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功能分組進駐機關(單位)人數表

(單位：人)

項次	功能分組	主導、協助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機關(單位)	人數	協助機關(單位)	人數	
1	幕僚參謀組	內政部 (消防署、營建署)	2 (各1)			
2	網路資訊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3	支援調度組	國防部	3	內政部 (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各1)	3	
4	搜索救援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內政部 (警政署)	1	
5	民生物資組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1			
6	交通工程組	交通部	1			
7	醫衛環保組	衛生福利部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8	水電維生組	經濟部	1			
9	行政庶務組	內政部 (消防署)	1			
	總計		12		5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

(100/06/08 修正)

一、相關法規：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二、目的：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事先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方式，俾於處理災害規模超過自有能力或資源時，能迅速應變，有效整合資源，提昇應變效能，防止災害擴大，減低生命財產損失，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或結合以下類型，依實際需要選擇適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相互支援機制，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一）區域型聯防：為有效掌握時間達迅速應變，依鄰近區域可劃分為以下區域：

1. 北基宜：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2. 桃竹苗：包括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3. 中彰投：包括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 雲嘉南：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5. 高屏：包括高雄市、屏東縣
6. 花東：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二）跨區型聯防：為因應人為或天然等因素造成之大規模災害，於前款區域型聯防範圍內之地方政府皆遭受災情形無法就近相互支援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另行與區域型聯防範圍外鄰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跨區型聯防之相互支援協定。

（三）結盟型聯防：除前二款類型聯防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考量人口、環境、地理及交通等特性，另行與災害防救屬性較為相近，物資及人力配置較為近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四、相互支援時機：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二）直轄市、縣（市）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始得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五、聯繫協調單位：

（一）平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六、相互支援內容：

- （一）人命救助及災害搶救。
- （二）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 （三）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 （四）安全警戒及維護。
- （五）災民收容。
- （六）物資救濟。
- （七）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 （八）其他協助災害防救事項。

七、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應填載申請表(如附表)，時間急迫時，得以電話或傳真先行提出，申請表另行補送。
- (二) 申請表應列明請求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建議路徑。
 4. 預估支援期程。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 (三) 接獲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援申請時，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協調單位就申請內容，應即速連繫權責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同時陳報直轄市、縣(市)長。

八、支援單位報到規定：

支援單位由直轄市、縣(市)長指派帶隊官率隊向受災地區指揮官報到，執行交付任務。

九、支援單位之後勤補給：

支援單位之食宿、通訊及交通後勤補給事宜，應自行維持至少七十二小時。

十、經費負擔：

- (一) 支援單位得就支援救災費用，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互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若有不敷之情況，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十一、訓練：

為利相互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順利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各項演習訓練。

十二、相互支援協定：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作業規定，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作業規定所簽訂之協定，一份送行政院備查，並自存一份。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救災人力及資源經費報支注意事項

(99/11/05 發布)

- 一、訂定目的：為因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發生時，發揮政府間互助共濟精神，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以順遂受調派縣市全力支援並提供消防、救災救護之車輛及裝備等資源，協助受災縣市救災及災後處理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報支項目：受調派縣市（含其指派之義勇消防、民間救難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辦理資源調度支援救災工作所需經費項目如下
 - （一）差旅費（含車輛租用費）
 - （二）國道通行費
 - （三）非人為因素造成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故障維修費
 - （四）救災所需物品（含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 （五）油料費
 - （六）保險費
- 三、核銷規定
 - （一）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膳雜費報支數額係以每日為單位；如奉派半日之公差，其膳雜費應按每日規模數額二分之一報支，至於下班後才開始出差行程或當日出差時間未滿 1 日，其膳雜費報支得視實際情形，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範圍內本於權責核酌辦理。
 - （三）支援救災人員差旅費中不報支交通費前提下，得報支接送支援救災人員往返所需交通車輛租用費，惟請於可報支交通費額度內為限。
 - （四）各縣市義勇消防、民間救難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報支差旅費原則比照公務員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
 - （五）為保障支援勤務之義勇消防、民間救難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之權益，奉派至災區執行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考量勤務具高度危險性，得在支援期間投保最高保障限額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意外保險及 5 萬元傷害醫療保險。
 - （六）消防人員之超勤加班費及非消防人員加班費依原有程序報支，非本經費報支範圍。
 - （七）出勤前依實際需要，得先向受調派縣市政府借支，但最高不得超過 5 萬元，於檢據核銷後歸墊。
- 四、報送程序：於支援勤務結束後 20 日內將調配人力機具及任務分配表（如附件 1）、救災及災後處理任務紀要（範例如附件 2）、支援車輛清冊（範例如附件 3）。相關支出憑證單據及佐證資料，蒐集彙整成冊並列表，經支援縣市政府審核後，連同領據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核銷撥款。
- 五、本注意事項若有不足，得隨時補充。

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

(101/12/27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 二、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 三、搶險：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 (二)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 (三)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 四、搶修：指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 (二) 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 (三)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 (四)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 五、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六、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決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第 3 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定數額或比率之災害準備金或相同性質之經費：

- 一、直轄市政府及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之縣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之經費）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 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第 4 條

各級地方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與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第 5 條

各級地方政府經依前條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鄉（鎮、市）公所：報請縣政府協助。

二、縣（市）政府：就其與所轄鄉（鎮、市）公所不足部分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三、直轄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時，應擇一函報，不得重複提報。

第 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報請行政院協助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縣政府對於所轄鄉（鎮、市）公所所提災害復建經費，應派員進行複查確認。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指定單位為單一聯絡窗口，將當次災害復建經費總需求與依第四條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及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之情形，依規定表格格式查填並彙總完成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其中縣政府填報資料應包括所轄鄉（鎮、市）公所在內。

前項第二款所定之表格格式及函報期限，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定之。

第 7 條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五條規定報請協助時，得以年度相關預算協助辦理。協助前應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金額及相關經費需求有無重複提報等事項進行審查，於審查後將核定撥補金額通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 8 條

行政院對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請求協助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由行政院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需不足經費，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審議核定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復建經費總額百分之五上限範圍內設算撥補經費。但撥補經費超過實際不足數額時，以實際不足數額為限。

二、災害復建經費：由行政院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金額進行審議，並就審議後核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復建經費總數，扣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含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後，核算應撥補金額。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設算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撥補經費，其中縣政府與所轄各該鄉（鎮、市）公所之分配方式，應由縣政府以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個別實際不足數額占該縣實際不足數額總數之比率分配之。

第 9 條

行政院為辦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工作，得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統籌審議工作，並將審議結果彙總函報行政院核定。

為利審議小組審議作業之進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商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審議作業要點，函報行政院核定。審議作業要點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範圍及審議作業流程。
- 二、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審議作業之權責劃分。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提報復建經費案件之審議作業方式，其中應訂定實地抽查比率之下限。
- 四、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復建工程經費之審議原則。

第 10 條

為利行政院瞭解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將相關經費支用情形，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之網站填報。其中請求中央協助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災害準備金之支用數，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規定先行認列，並據以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至年度終了，再檢附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函報該處進行書面審查。

前項填報及函報作業，於鄉（鎮、市）公所部分，應由縣政府彙整後併同其本身之資料填報及函報。

第一項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之填報內容、填報與函報期限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之認列標準等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 11 條

行政院應依前條審查結果，重新核算中央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低於原核算之撥補數額，其差額部分應自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不敷扣抵者，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 12 條

行政院對於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調增或調減撥補數額。但調增後之撥補數額不得超過其實際不足數額：

- 一、調增撥補數額：

-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經審議小組審議後行政院核定數占提報數之比率(以下簡稱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七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六。
 -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八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七。
 -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超過百分之九十時,得調增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百分之五上限至百分之八。
- 二、調減撥補數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簽訂開口契約辦理搶險及搶修工作時,得將其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前款規定撥補之經費調減百分之五十。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辦理。

第 13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依第四條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時,行政院得調減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算之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並改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支應: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十五。
-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報之復建經費核列比低於百分之三十時,得調減復建經費應撥補數額百分之二十。

第 14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已獲核定撥補之各項復建工程,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時,中央得取消核定該項復建工程之撥補經費:

- 一、各項復建工程,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完成發包作業及完工。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不在此限。
- 二、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 三、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在行政院核定經費範圍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 四、各項復建工程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先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

經依前項規定取消撥補經費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中央自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如不敷扣抵者，自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獲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中予以扣抵。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復建工程核定之內容及經費進行調整時，應在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範圍內，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 一、原未提報之新增工程案件或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後刪除之工程案件，不得予以納入。
- 二、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已核定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及工程內容，非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或調整。
- 三、未經審議小組成員抽查之工程案件，其經費可依實際執行需要進行調整。但其中如有涉及工程內容之調整時，應加註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

第 16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復建工程，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行政院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由該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復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 三、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後之追加金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時，該會應將審查結果報行政院專案核定。

第 17 條

行政院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如有不敷，以中央政府編列之災害準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

前項核定之撥補經費，依下列原則辦理撥款作業：

- 一、核定撥補之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等經費，應於核定後一次撥付。
- 二、核定撥補之復建經費，除先行撥付百分之三十外，其餘款項應俟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予以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第 18 條

行政院於核定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撥補經費前，得視其實際需求及資金運用情形，就其所需經費，先行撥付部分款項或提前撥付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

款，嗣後再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獲撥補經費予以扣抵，或由已核定尚未撥付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予以扣回。

第 19 條

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之範圍及處理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第 20 條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